

外務省

3-2770

0308

四十一年十一月

敬啟者。茲准外務部文開。接駐韓馬總領事申
 稱。於上年三月間。親往釜山元山等處。察看租界
 情形。旋於是年四月間。將應行商議各節。照會
 統監府酌辦。當經面允。俟派書記官往該處察
 勘完竣。再行酌議。嗣於本年五月十三日。照會統
 監府。請其酌定釜山地稅地契等事。是月二十六
 日。接總務長官鶴原定吉照覆內開。釜山租界協
 議。原由貴國與韓國彼此曾有來往交涉。而終
 未能決定。以迄於今。現在如須明定貴國租界。
 當由帝國政府與貴國政府酌定議定等語。伏查釜
 山租界章程。曾於光緒十二年七月間。經該處通商
 委員陳寶秋與東萊府使金守鶴議定。稟由升任袁
 總理照會交涉通商衙門各在案。乃統監府仍以未
 曾決定為詞。謹將從前文件章程。與統監府往來文
 函。鈔呈察核。至元山租界。尚未劃清界限。仁川租界
 形勢。不無變更。擬請一併由駐日出使大臣。照會日
 本外務省。轉達統監府。飭下將界圖畫定。并聲明
 原定租界章程。一概照舊施行等情。應由貴大臣
 就近與日本外務省直接交涉。以期決議。相應咨
 行貴大臣酌核辦理等因。准此。本大臣查閱駐韓

大清使署

馬總領事呈送案卷內。釜山租界章程。係於光緒十二年七月間。經該處通商委員陳寶秋。與東萊府使金守鶴議定在案。尚有該處地租地契等事。未經定議。應將該處原定租界章程。照錄一分。函送

貴大臣察照。請將釜山地租地契等事。從早議結。明定章程。俾華民有所遵守。再本大臣查元山仁川華商租界章程。早經實行。此時仍應照舊辦理。應請

貴大臣轉達統監府。派員會同馬總領事查明

大清使署

元山華商租界。詳繪地圖。至仁川租界。應聲明原定租界章程。照舊施行。以上統希

見覆。以便本大臣咨覆外務部。是所至盼。祇頌時祉

大日本外務大臣伯爵小村壽太郎閣下

大清欽差出使大臣

胡惟德

第二十九號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二十七日

附送釜山華商租界章程一分

譯文

釜山

初五、上
四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小村大臣
在本部
胡清回公使

譯文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今因外務部了ノ未翰
ニ接列致候處駐韓島總領事ノ報告ニ

昨年三月間親ラ釜山、元山等ノ地ニ赴キテ
租界地ノ情况ヲ視察シ同年四月高嶽ニ付

スハキ各節ヲ統監府ニ其的辦方ヲ照

會ニ置キタルニ當時統監府ヨリ書記官ヲ

外務省

該地ニ派シ調査ヲ遂ケタル上酌辦ソテ之ニ

トノ旨ニ據ヤリ次テ本年五月十三日統監府

ニ照會シテ釜山ノ地稅、地券等ノ事ヲ酌

定セムコトヲ請フ所アルタルニ同年二十六日鶴

原總務長官ヨリ釜山租界ニ関スル協

議ハ原身貴國ニ當リ韓國ト彼此交渉

スル處アリタムニ遂ニ決定スルニ能ハスレテ

今ニ至レルモノナリ日下若シ明ニ貴國ノ租界

ヲ定ムルノ必要アラハ帝國政府ヲ貴國政府
 ト酌量議定スル處アル(シト)照覆ニ格セ
 伏シテ査スルニ釜山租界ノ章程ハ曾ニ先
 緒十二年七月間該地ニ於テ通商委員陳
 寶秋及東萊府使金守鶴ノ手ヲ經テ
 議定セラレ稟請ノ後子表總理ヲ通商
 衙門ニ照會シ置キ先次第ナリ統監府
 ノ所謂未々曾テ決定スル所アラサリレトノ
 外務省
 口實ニ疑前ノ文件章程統監府ノ往來
 文件ヲ鈔録シテ査閱ニ供ス元山ノ租界ハ
 早クテ尚ホ未々其正劃ヲ定メタルトナカ
 キ仁川租界ハ其形勢変更ナリトセヌ之
 モ保セテ駐在員本公使ヲ日本外務省ニ
 照會シ統監府ニ轉達シテ租界區域ヲ
 勘定ニ並ニ原定ノ租界章程ヲ聲明シ
 一切舊章ニ照ラシテ^{施行}セムトヲ請ヒシタ

トノ趣ナレハ貴官ヨリ日本外務省ト直接交渉シ
テ決議セシメタル

ト旨有之候爰ニ既韓馬總領事ヨリ提供シタ
ル案卷ヲ査スニ釜山租界章程ニ光緒十二年
七月該地ニ於テ通商委員陳寶箴及東萊府
使金守鶴ノ手ヲ經テ議定セシメル者ニ有之候
尚ホ該地ノ地租地着等ノ件ハ未ダ議定ヲ經

外務省

ル者ニ無之爰ニ該處原定ノ租界章程ヲ鈔
録シテ貴官ノ所査閱ニ付借候間早速釜山
ノ地租地着等ノ件ヲ議定相成明ラカニ章
程ヲ定テ清國人ヲテ遵守スル所アラシムコト
切望ニ付地着等ノ有之候又査スニ元山仁川ニ於
テ清國租界章程ニ既ニ早ク實行シテ在レ
ル者ニ有之候ハ貴官ヨリ統監ニ轉達セラルレ
委員ヲ派シテ馬總領事ト會同シテ元山清

回租界ヲ調査シ詳細ナル地圖ヲ作製^{ニ付}仁川
租界ニ及リテハ規定租界章程ニ依リテ施行セラ
レムニトテ請フ以上凡テ申照覆ニ據リ本官ヲ
外務部ヘノ報告ニ便セラレ又此紙^ハ飯^ハ申照會
候^ニ致^ス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釜山清國租界章程ヲ送ス

外務省

35

敬啓者昨日郵永邦君來談
將將韓國元山仁川華商租界
章程抄送一分道即與商希
察收為荷此頌

時沁

政務局長倉知鉄吉閣下

大清使署

大清公使館參贊官

張元節
雲水銘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六日

四十一號十一月十一日

3-2770

0315

元山華商租界章程

第一條

一擇得日本租界外西邊朝鮮警察所後岸隙地姑為華商居留之地日後華商住滿再請將前定地址開築俾廣招徠華商亦可任便到各國租界內貿易居住但警察所與海關當中之路永為通衢以便來往

第二條

一地界創始須先平治街道疏通溝渠及造橋梁馬頭等事均須堅固其經費訂由朝鮮官籌

大清使署

備並派員與華商董事協同督理

第三條

一橫直街道寬以八美突為率其兩旁須要開挖溝渠既可疏通積水並免淤泥碍路

第四條

一現在華商來此貿易只有數家所領建鋪地段無庸照公拍之例今酌定畫一公平地價較為簡便

第五條

一每一美突即中國裁尺二尺九寸合朝鮮洋布

尺一尺九寸。

第六條

一租界除去溝渠橋梁街道不算外其建造房屋之地用法尺美突量准圖內均註明段數號數美突數如商人願領地址每方二美突應繳公價洋一角八分應完地稅洋一分照此計算由韓官會銜發給地契每契一紙另納費洋一元以爲朝鮮新報館告白之需。

第七條

一朝鮮官所收地價洋議撥出三分之一爲華商存備款項以作將來修理街道溝渠橋梁巡捕街燈等費。

第八條

一擬建造駐元山商務官公署一所免納地價年稅

第九條

一中國墳塋義地永遠免納地價年稅其附近墳旁均可種植樹木建立碑碣。

第十條

一華商所建住房務宜蓋瓦以防火災而壯觀瞻

第十一條

大清使署

一華商領取地段限以一年之內建舖倘或逾期將地充公該地任由別商請領

第十二條

一前定地址現准朝鮮鄉民耕種日後商務振興仍為華商居留之地

第十三條

一華商新舊租界毗連地段定勿許給他國

第十四條

一所定章程或有增改彼此應預先三個月聲明方可議更附呈暫擬地契式樣列左

大清使署

中國官銜姓 為發給地契事案准華商某領到元

朝鮮官銜姓

山口華商地界內某字號地一段計方若干美呎應繳地價洋若干圓驗收訖合行發給地契為此契仰該商收執將該地永遠作為自業任便建造居住每方二美呎應歸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完納下年地稅洋一分不得遷延致干重究此契填印一樣三紙於年月日下編列號數鈐用半邊勘合印信一發給該商永遠收執一存朝鮮監理官署一存中國商務公署倘或水火盜賊遺失地契該商記明號數及失契緣由具稟中國商務

官知照朝鮮監理官補給新契仍納契費洋一元
其舊契日後尋出作為廢紙須至地契者

光緒 年 月 日印發某號地契實給華商 收執

中國理事官 半邊號數勘合印
朝鮮監理官

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清使署

9

倉知局長

清國公使館

盧永銘
張元節

相啓陳者昨日鄭永邦君來談朝鮮
元山仁川清國租界章程寫一送附方格依
賴初成在寫一通及此送^附方格查收初成至此
級中進^上級也

西曆十一月十一日
外務省

3-2770

0320

元山租界章程譯文

第一條

一日本租界ノ西方朝鮮警察所後方ノ隙地
ヲ据ヒテ姑ク清國人ノ居留地ト為ス将来
右在留民充塞スレハ更ニ累々ニ取決メタル地
界ヲ圍築ス清國高民ノ随意各國居留地
ニ於テ貿易多居住ス下ヲ得但シ警察所
外海關トノ中間ニ通之道路ハ永ク通衢ト為
シテ往來ニ便ス

第二條

一租界經營ノ初期ニ當リテハ先ク街道ヲ平地
ニ溝渠ヲ疏通シ橋梁埠頭ヲ造築ス
得必ス堅固ナルヲ期スヘシ其經營ハ朝鮮
政府ヲ調達シ又員ヲ派シテ清高差事
ト協同督ス

第三條

外務省

一、直道、横道ニ幅八メートルヲ限^ルトス、其西側
ニ溝渠ヲ開挖シ積水ヲ疏通シ障泥道路
ヲ障害スルコト勿ラシムヘシ

第四條

一、目下清國高民ノ此處ニ來^リテ貿易スル者
條カニ教家ニ止^メレハ其所有家屋建築地
真ニ競價法ノ例ヲ用テス^ルノ公平ナル地價
ヲ酌定シテ簡便ノ方法ヲ採^ルトス

外務省

第五條

一、每一メートルハ即チ清國ノ裁尺ニ尺九寸ニシテ朝
鮮ノ洋布尺一尺九寸ニ當^ル

第六條

一、租界地ニ溝渠、枹果、街道ヲ除^ク以外ノ
家屋建築地ニ佛尺メートルヲ以テ測量ス
四面内ニ凡テ畝數、号數、メートル數ヲ記入
ス、高民ニシテ土地^ノ讓渡ヲ希望スル者ハ毎

方ニメリトシニ付公價洋一角一分及地稅洋一分
ヲ完納スルハ清韓當該官ハ連署ヲ以テ地
券ヲ交附スルハ地券一枚ニ付朝鮮新國
ハノ廣告料トシテ手数料一元ヲ納ムヘシ

第七條

一朝鮮官吏ノ收入タル地價ハ其三分ノ一ヲ
支出シテ清國高民ノ積立金トシ將來
街道、溝渠、橋梁ヲ修繕シ又ハ巡捕
衙門等ノ經費ニ使用ス

第八條

一元山高務官公署ハ其地價、年稅ヲ免
ス

第九條

一清國ノ墳墓地ハ永遠ニ地價、年稅ヲ
免ス其墳墓ノ附近ニ樹木ヲ植付テ
又ハ碑碣ヲ建立スルコトヲ得

d-10

d-9

d-4
6

3-2770

0323

第十條

清國高民ノ建築家屋ハ瓦ヲ以テ葺キ火災
ヲ豫防シ又外觀ヲ飾ルヘレ

第十一條

清國高民ノ讓受ケル地ニ個年内ニ於テ店
舗ヲ建築スヘシ若シ期限ヲ起スル時ハ該
地ヲ没收シ更ニ他ノ高民ニ貸與スヘシ

第十二條

外務省

一 曩ニ取決メタル租界地ニ目下朝鮮國民ニ
於テ耕種^耘ヲ許シ居レル者將來高次旺盛
トナルニ至ラハ即チ清國高民ノ居留地ト
為ス

第十三條

一 清國新田租界ノ聯絡地奥ニ他國ニ
租借スルトヲ許サス

第十四條

一 所定ノ章程ニテ添削スルヲアラハ三個月前
 ニ於テ彼此之ヲ聲明シテ協議スルニ後ニ
 暫ラシ地券ノ書式ヲ定メ通リ定ム
 清國○○○ 朝鮮○○○ 清高某ノ願出ラシ元山港清國
 租界内ノ某字号ノ地計方若干ノートルノ貸與
 ヲ許可シ後日所定ノ地價洋若干内ヲ收
 入シ後ニ地券ヲ交附スルモノナラザル該地ハ永遠
 ニ自營自業トナスル隨意住宅ヲ建築シ
 外務省
 此方ニノートルニ付毎年十二月十五號翌年夏ノ
 地稅洋一分ヲ納メ之停滯スルヲ得ス
 此地券ハ三通リ作製シテ捺印シ年月日
 下ニ号數ヲ書入レ其半正ニ割印シ押シ
 一通ハ該高長ニ交附シテ永遠ノ證據トシ
 一通ハ朝鮮監理官署ニテ清國高務公署
 ニ保存ス若シ水火盜難ノ為メ地券ヲ遺失
 スルコトアラハ該高長ニ号數及書造失原

d-7

d-11

3-2770

0325

因ヲ明記ニ清國高務官ニ具申シ清國高
務官ヲ朝鮮監理官ニ照會ニシテ新ニ地券
ヲ補給ス尚ホ手数料トシテ洋一元ヲ納付
スヘシ其旧地券ニシテ後日發見スルヲアラハ棄
却スヘシ

光緒年月日

光緒十四年三月十日

外務省

釜山華商地界章程

大清使署

3-2770

0327

錄釜山委員陳寶秋會同東萊府使金守鶴議定
釜山華商地界章程

第一條

一朝鮮將釜山港草梁鄉南邊枕隣沿海荒地

一段東便海傍由北至南共廣三百一十四

美突西至山腰廣亦如之北便由山腰丈至海

傍共長三百零三美突南便由山腰丈至海傍

共長二百七十五美突合共九萬零七百四十

六美突給與華商居住日後華商住滿應更

擴充地址俾廣招徠華商亦可任便到各國

大清使署

租界內貿易居住

第二條

一該地址原係依山臨海向無民居海濱須用

大丁

大清使署

租界內貿易居住

第二條

一該地址原係依山臨海向無民居海濱須用
大石和石灰築堅固馬頭填高地基與街
道平至近山高處須整平以補低窪凡界內
街道溝渠橋梁等項均須創建穩固所有經
營平地焚築馬頭經費應由朝鮮政府籌
備派員督工辦理并會同中國辦理商務官
及商董一人眼同布置核明一切工程費用
數目馬頭街道溝渠橋梁費若干建造房屋

之地費若干分晰逐日註冊存案俟將該地
用公^拍法租與華商得價後即行查照原冊
將建造房屋之地平治費用如數收回

第三條

一朝鮮督工之員及中國督工商董一人所需
薪水各皆自理毋庸議給至中國辦理工務
官自有薪水亦毋庸議

第四條

一該地平治妥善除出街道溝渠橋梁馬頭外
其建造房屋之地逐段分繪地圖用法尺美

大清使署

突量准圖內註明段數號數美突數將平地
費用若干公議將地分作上中下三等派定
某等某段每方二美突該銅錢若干作為底
價用公拍法永租與華商所得平地底價由
朝鮮政府撥出四分之一其底價外所得餘
價亦撥出一半并底價四分之一作為存備
金留充日後界內修理一切費用若干若有拍
剩餘地由彼此商務官按照已拍各價扯平
議一公價永租與華商居住

第五條

一公拍地址日期彼此約定先期布告會同中國辦理釜山商務官施行其公拍之法價高者得若二人同價則二人更行公拍凡得地之人先將姓名登簿即日徵其地價五分之一作為定銀餘價十日內交清給與地照收費銅錢一千文倘十日內不如數納清地價即將定銀罰去作為罷論

第六條

一建造房屋之地年稅定為三等上等即近海之地每年每方二美突稅納朝鮮銅錢

大清使署

四十文中等即離海稍遠之地銅錢三十文下等即近山之地銅錢二十文每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中國商務官徵收該地下年之稅至次年正月內將該地稅三分之一送交朝鮮監理商務官核收其餘三分之一并前拍地餘價之半及平地底價四分之一統歸入存備金項下存儲該存備金存於朝鮮監理由監理與中國辦理商務官會議設法以作修理街道溝渠橋梁馬頭街燈巡捕及界內一切公項各費若該存備

金不足朝鮮監理同中國辦理商務官商
定飭令租地之人輸納。

第七條

一地契式樣列左

朝鮮監理通商事務姓為發給地契事案
准華商某繳到釜山港華商地界內某號
某等地一段東至某西南北至某某共地
幾方二美突地價銅錢若干驗收訖合行
發給地契為此照仰該商收執將該地永遠
作為自業任便建造居住每方二美突於每

大清使署

年十二月十五日完納下年地稅某十文不得
遲延至所有一切界內事務由朝鮮監理同
中國商務官及華商會館紳董公議章程該
商等遵守并照章完納年稅毋得歧異違延
致干重究此照填印一樣三紙於年月日下
編列號數鈐印半邊勘合關防一發給該
商永遠執照一存朝鮮監理一存中國商
務公署倘或水火盜賊遺失地契該商記
明號數及失契緣由具稟中國商務官知
照朝鮮監理轉行出廣一箇月後照納

常例規費及廣告費用方准補給新照其
舊照日後尋出作為廢紙須至地契者

光緒 年 月 日印發某號地契實給

華商某某收執 朝鮮監理事務衙門
關防 半邊號數勘合關防

第八條

一界內如遇意外天災若山海湧陷等事存
備金不敷修補有須朝鮮政府支出金額
及另行籌款者由彼此商務官會議核定
數目籌款修理

大清使署

第九條

一駐紮釜山商務官公署一所擬在界內相度
適中之地建造該地價年稅查照辦理仁川
商務公署章程辦理

第十條

一在釜山港租界外任憑華商擇一妥善山田
作為葬義地須寬廣可種樹木并建造守
墳房屋該地照朝鮮與他國義地章程辦
理并由朝鮮政府永遠保護

第十一條

一嗣後倘有增損章程之處應隨時由中國商務官與監理官酌議妥善稟請中國欽憲及朝鮮政府核准彼此記名蓋印施行

附訂三條

一該地址原係高低平坎不一本須一律整平惟目下華商尚未大集暫為變通畧以節省擬將沿海灘至山脚平坦之地先行整平分出段數由華商建造房屋其餘山脚以上之地俟已平之地將已住滿再為平治至馬頭須先覓築堅固

大清使署

一目下華商立俟地基建造房屋而該地全界尚未平治妥善未可公拍擬在先行建造之地擇留好地基一區俟該地全界平治妥善公拍後照此區之地價或照前後左右至高之價繳納銀兩方給地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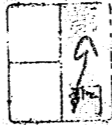
一現擬先平之地內有墳塋數穴及田園種植荳蔬等物該地立等建造衙署鋪房應由朝鮮監理官出示曉諭軍民人等將墳塚立即搬遷別處安厝及早收穫荳蔬等物免誤工程嗣後亦毋許在界內再行種植而免

傷殘踐踏致滋事端

大清使署

3-2770

0335



金山委員陳宝秋東萊府使金守鶴
會同議定金山清國租界章程ノ

寫譯文

第一條

朝鮮ニ金山港草梁郡ノ南方海ニ濱ス荒
地一畝(東ニ即海濱ニテ北ヲ南ニ界ス)ニ
四メートル西ニ山腹ニ界ス南地ニ界ス北ニ山腹
ヲ海濱ニ界ス(長サ三百〇三メートル南ハ山腹ヲ)

外務省

海濱ニ界ス(長サ二百七十五メートル)總計九畝〇
七百四十六サート(一)ノ地ヲ清國人ニ給與シテ居住
セシム將來清國人ノ在留者増加スルトキハ更
ニ地域ヲ擴張ス清國人ノ亦隨意各國租界
内ニ居住貿易、經事スルヲ得

第二條

一 本地區ニ界ト山ニ依リ海ニ臨ミ居民ナカリシ地
所ナルヲ以テ海濱ニ大石ヲ石灰ト混合シテ堅

田ニ築造ニ埠頭ノ地盤ヲ高シテ街道ト平
 地セシメ山ニ接近セル高處ニ地盤金ニテ低地ヲ
 補填スヘシルヲ租界内ノ街道、溝渠、橋梁
 等ノ均ニシテ堅固ニ築造スヘシ地ノ經營ニ埠
 頭ヲ建設スル一切ノ費用ニ朝鮮政府ヲ準
 備シ員ヲ派シ清國辦理高務官及高董一
 名ト會同ノ上工事ヲ監督セヨ一切ノ工事費
 用數額、埠頭、街道、溝渠、橋梁ノ設
 備費用、家屋建築費用等調査ノ上日帳
 ニテ帳簿ニ記入シテ他日知悉日帳ノ
 該地ガ公ノ競賣法ヲ以テ清國人ニ貸與シ
 價ヲ得タル後ヲ俟ツテ原冊ニ照ラシ家屋建
 築地ノ地ナラシ費用ヲ取收ス

外務省

第三條

朝鮮工事監督委員及清國工事監督高
 董一名ノ俸給ハ各自國ノ分擔スルモノニテ清國

高務官に清國より俸給を支給スルハキモノミテ
是亦該議スル限リニアラス

第四條

一該地ノ地圖ノ各等トナリタル上街道、溝渠、埤
頭以外ノ家屋建築地、飯ヲ逐フテ田圃ヲ
作製シ佛尺ノ一トシテ用テテ測量ス固而内ニ
飯敷、号敷、ヲ一トシテ敷ヲ記入シ地ナラシ費用ヲ
基礎トシテ該地ヲ上中下ノ三等ニ區別シ

外務省

分配スルキ其等其飯ノ方ニ一トシテ其ノ鈔銀差
千ニ換算シテ最低價額ヲ定メ公ノ競賣法
ニテテ取リ清國人ニ貸出ス得ル所ノ平地最低
價、朝鮮政府ヲ買入ル支出シ其最低價
額外得ル餘價ノ半ハ其最低價ノ
買入ル身者ニ準備金トシテ将来租界内一切
ノ修繕費用ニ充ツ若シ競賣、餘地アラハ
彼我高務官ヲ以テ競賣、付レタル各價額

仁ハ

仁ハ

仁ハ

ヲ平均シテノ公定價額ヲ定メテ永ク清高ニ感無
居任セシム

第五條

一 地所競賣ノ期日ハ彼我委員ノ手ニテ約定
シ期日ニ先キテ布告ヲナシ清國辦理臺山高
務官ト會同ト施行ス其競賣ノ方法ハ價
額高キモノ、所得トス若シ二人同價ナレハ更
ニ二人間ニ於テ競賣ヲ行フ地所ヲ獲得シ

外務省

タルモノ先ツ姓名ヲ登録シ即日其地價ノ五分
ノ一ヲ徴收シテ手付金トス餘額二十日以内ニ全
部^{納付}納付シ先上地券ヲ交付シ手数料トシ
テ銅錢一千文ヲ徴收ス尚ホ十日以内ニ地價ノ全
部ヲ納付ス下餘ハナルトキハ手付金ヲ没收
シ賣買契約ヲ廢却ス

第六條

一家屋建築地ノ年稅ヲ三等ニ分ツ上等ハ海

仁、(大作)

仁、

濱ニ近キ地ニシテ毎年每方ニノトルニ自朝鮮銅
 鉄四十文ヲ收税ス中等ニ海濱ソ離ルニ稍遠キノ
 地ニシテ銅鉄三十文下等ニ山手ノ地ニシテ銅鉄二十文
 ヲ課税ニ前年五月十二日十五日ニ清國高務官ニ
 該地翌年五月ノ税金ヲ徴收ス明年四月内ニ於テ
 該地税ノ三分ノ一ヲ朝鮮監理高務官ニ交付
 ス其餘ノ三分ノ二ニ量ニ競賣ニ付シタル餘價ノ
 半額及平地最低價ノ四分ノ一ト共ニ統テ准テ備
 金ノ項目ノ下ニ之ヲ積立ツ該准テ備金ニ朝鮮
 監理ニ於テ保留シ清國辦理高務官ト協
 議ノ上法ヲ設テテ街道、溝渠、埠頭、街燈、
 巡捕及租界内一切ノ公費トス若シ該准備
 金ニシテ不足ナレハ朝鮮監理ニ清國辦理高
 務官ト高定ニテ租界内ノ人民ニ其納付ヲ命
 令スルトアルニシ

外務省

第七條

一、地券ノ書式ニ左ノ如シ

朝鮮監理通商事務(地)為ニ地券ヲ發給ス
ルコト

清國高某、釜山港清國租界内某号某号

ノ地東ニ某ニ至、西南ハ某ニ至、計畝方ニ

メートルノ地ノ實無^シ地價銀幾若干ヲ徵收

シタレハ地券ヲ發給シ該地ハ永遠ニ該地所

ニ對シテ自由權ヲ有シ随意家屋ヲ建築シテ

外務省

居住スルヲ許ス每方ニメートルニ付キ毎年十二月

十五日ニ翌年支ノ地稅某十文ヲ納付シ違延

スルコトヲ得ス一切租界内ノ事務ニ至リテ朝鮮

監理清國高務官及清高會館紳董ト

章程ヲ合議シ該高等ソレテ遵守セシム又

章程ニ照ラシテ年稅ヲ完納シ支障違延ス

コトニ付得カラシム此地券而シテ捺印ノ上布証

三通ヲ作り年月日ノ下ニ号數、鈐印ヲ加ヘ其

仁皇(大正)

3-2770

0341

并邊ニ関シテ割印シテ該高ニ交付シテ永遠
ノ証據トシテ朝鮮監理ニ保存シテ清國
商務公署ニ保存ス若シ水火盜難ノ為ニ地
券ヲ遺失セシ場合ニ該高ニ其号數及遺失
理由ヲ明記シテ清國商務官ニ呈申シ朝鮮
監理ニ知照シテ廣告ヲ出サレノテ月ノ後規定
ノ費用及廣告費用ヲ納付セシメテ初メテ新
ラニ地券ヲ補給ス其旧地券ニシテ後日投
見セラハコトアルモ棄却スヘシ

外務省

光緒 年 月 日

第八條

一 租界内ニ意外ノ天災例ハハ山崩レ海嘯等ノ
変事トシテ準備金ヲ以テ^{其修繕ニ}不足ヲ告^ルル場合
ニ朝鮮政府ヲ其金額ノ支出ノ必要ヲ
生^シス別ニ其修繕費ノ額率ヲササバル(カニ
ナル場合ニ他我高務官ヲ會議ノ上其

仁8

教額ヲ協定シテ修繕費用ヲ調達ス

第九條

一 釜山駐紮高務官公署ハ租界内ニ適當ノ地ヲ擇定シテ建築ス其地價年税ハ仁川
仁川高務官署ニ年税ニ照シテ辦理ス

第十條

一 釜山港租界外ニ清國人ハ隨意適當ナル
山田ヲ選ビ墳墓地トナスコトヲ得地而シテ

外務省

成廣洲ニテ樹木ヲ植エヘシ又墓守家屋ヲ
建築スルコトヲ得該地ハ朝鮮他國約定地ノ墳
墓章程ニ照シテ辦理シ又朝鮮政府ヲ
永遠ニ保護ス(キモナリ)

第十一條

一 尔後該章程ヲ添削スル場合ニ随時
清國高務官ヲ監理官ト酌議年々上
清國政府及朝鮮政府ニ稟請辦理ス

上彼我記名調印ノ後施行ス

附則三條

一、該地正タル原ト高低不尋ニテ結構堀敷全平

地ニ入キノ處自下清^高國高ノ在留者多カ

ラサルニ因リ暫ラリ変則ノ法ヲ取リテ以上ノ

計畫ヲ有^{海濱}此^ニ海濱^ニ隣^ニテ山林^ニ是^ニ是^ニ

平坦ノ地ヲ先ツ平ラカニ^ニ敷^テ敷^テ別^ニ

シ清高^ニ了^テ家屋^ヲ建築^シ其以外ノ山林^ニ

外務省

以上ノ地^ハ平^ラカ^トナル地^ニ在留民^ハ充^テ満^シ

先際^ニ更^ニ平坦^トナ^スル^ニ墾^テ頭^ニ至^リテ堅固

ニ修築^スル^ニ

一、^新日^清國^界

該地ノ租界地^ハ地國^ノ尚^ホ未^ダ多^クナ^ラザレ

ハ競賣^ニ付^クテ得^ル先^ニ家屋^ヲ建築^シ地

其^ニ於^テ最^良地^一區^ヲ擇^ヒ該地^ノ租界^全

体^地國^ノ工事^多ク^ナリ^テ競賣^ニ付^クル^後子

此區ノ地價、照ラシ或ハ昔前後左右ニ於ケル最
高價ノ地、照ラシテ税金シ先上地者ヲ交付
スヘシ

一現ニ先ツ地圖ノハキ地ニ數個ノ墳墓ナリ
園、莖蔬等ヲ蕃殖スルテ該地ニ衙署、店
舗ヲ建造スヘケレハ朝鮮監理官ヲ由テ
軍民等、論テテ墳墓ヲ別地ニ移轉

外務省

セシノ莖蔬等ハ早ク收穫シテ工事ニ支障ナ
カラシメ、後亦租界内ニ於テ再ヒ蕃植シ莖蔬
等ヲ賣ル事ヲ請フ生スルテ勿ラシム

仁川華商租界章程

第一條

一朝鮮將仁川濟物浦海關西北地方繪圖於硃畫內註明界址與華商居住日後華商住滿應更擴充地址俾廣招徠華商亦可任便到各國租界內貿易居住

第二條

一該地址原係高山海窪向無民居海濱須用大石和灰甃築堅固碼頭填高地基至近山高處須塹平以補底窪凡界內街道溝渠橋梁等項均須創

大清使署

建穩固所有經營平地甃築碼頭經費由朝鮮政府籌備派員督工辦理並會同中國駐理商務官及商董一人眼同布置核明一切工程費用數目碼頭街道溝渠橋梁費若干建造房屋之地費若干分晰逐日註冊存案俟將該地用公拍法租與華人得價後即行查照原冊將建造房屋之地平治費用如數收回

第三條

一朝鮮督工之員及中國督工商董二人所需薪水各皆自理毋庸議給至中國商務官自有薪水亦

石

第十一條

無庸議

第四條

一該地平治妥善除出街道溝渠橋梁碼頭外其建造房屋之地由彼此商務官會同酌定逐段分繪地圖用法尺美突量唯圖內註明段數號數美突數將平此地段費用若干公議將地分作上中下三等均派某等某段每方二米突該銅錢若干作為底價用公拍法承租與華商所得平地底價由朝鮮政府撥出一半並底價四分之一作為存備金留充日後界內修理一切費用若有拍剩餘地由彼此商務官按照

大清使署

已拍各價杜平議一公價承租與華人居住

第五條

一公拍地址日期彼此酌定先期布告會同中國駐理仁川商務官施行其公拍之法價高者得若二人同價則二人更行公拍凡得地之人先將姓名登簿即日征其地五分之一作為定銀餘價十日內交清給與地契收照費銅錢一千文倘十日內不如數納清地價即將定銀罰去作為罷論

第六條

一建造房屋之地年稅定為三等上等即近海之地每

以合三及底價外所得銀價亦按此

徵價

徵

前

備

款

於

發

東亞某回
南北亞某

年每方二美突稅納朝鮮銅錢四十文中等即離海
稍遠之地銅錢三十文下等即近山之地銅錢二十
文每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中國商務官征收該地
下年之稅至次年正月內將該地稅三分之一送交
朝鮮監理商務官收入其餘三分之二並將拍地餘
價即平地底價四分之一統歸入存備金項下存儲
其如何存儲之法比照將來英德美各國存備金
存儲之最妥善者公議存儲以期穩妥此存儲金作
為修理街道溝渠橋梁碼頭街燈巡捕及界內一切
公項各費至支用此費須先由管理租界事務紳董

大清使署

會議用處數目稟由彼此商務官核明支用若干存
儲金不足彼此商務官公議飭令租地之人輸納

第七條

一地契式樣列左

朝鮮監理事務某姓為發給地契事案唯華商某繳到
仁川華商地界內某街號某等地一段由至某某共地
幾方二美突地價銅錢若干驗收訖合行簽給地契為
此契仰該商收執將該地永遠作為自業任便建造房
住每方二美突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赴中國商務公署
完納下年地稅錢某十文轉送監理查收不得延遲干

究此契填印一樣三紙於年月日下編列號數鈐用
半邊勘合關防一發給該商永遠執照一存朝鮮監
理衙門一存中國商務公署倘或水火盜賊遺失地契
該商記明號數及失契緣由具稟中國商務官知照朝
鮮政府轉行出示及刊入新聞紙廣告一個月後照納
常價給契規費銅錢一千元及賣新聞紙費用方准補給
新契其舊契日後尋出作為廢紙須至地契者

光緒 年 月 日印發某號地契實給華商某收執
朝鮮監理事務衙門關防半邊號數勘合關防

第八條

大清使署

一界內如遇意外天災若山海湧陷等事存備金不敷
修補有須朝鮮政府支出金額及另行籌款者由彼
此商務官會議核定數目籌款修理

第九條

一駐理仁川商務官公署一所即擬在界內近山之下
等地址建造該地價年稅查照天津之朝鮮商
務公署章程辦理

第十條

一在距濟物浦十數里內地亦任憑華商擇一妥善山
田作為厝葬義地須廣可種樹木並建造守墳房

屋該地照朝鮮與他國義地章程辦理并由政府
永遠保護

第十一條

一嗣後倘有增損章程之處應隨時由中國總辦
商務官與朝鮮政府酌議妥善彼此記名蓋印施
行

光緒十年三月初七日

中國總辦朝鮮商務 陳樹棠

朝鮮督辦交涉通商事務 閔泳穆

北洋大臣核覆知照施行

大清使署

附訂二則

一現在朝鮮海關碼頭房屋在華商界內應即搬運
所有海關舊房及碼頭石井二口等項一切作價銀
一百五十兩繳回朝鮮政府該價銀統平地費用註冊
一目下華商立俟地基建造房屋事關要緊已准朝
鮮政府允將舊海關門口對出易平之地先行墾
平分出段數由華商建造房屋並於先行建造之
內擇留好地基一區俟該地全界平治妥善公拍後
照此區之價或前後左右至高之價繳納銀兩方給
地契

由中國總辦
朝鮮商務官
經商詳請

水邊

地

地

仁川清國商人居留地章程

第一條

一 朝鮮、仁川、濟物浦、海關ノ西北地方地圖ヲ製シ、朱畫内ニ於テ境界位置ヲ註明シ、清國商人ニ居住セシム、後日清國居留商人充満セバ、地處ヲ取擴ケ、招徠ヲ廣クスベシ、清國商民ハ亦々便ニ任シ、各國居留地内ニ至リ、貿易居住スルヲ得ベシ

第二條

外務省

一 該地處ハ、原ヨリ高山、海窪ニ係リ、従来民居ナシ、海岸ハ、須ラク大石トセメシトテ、用テ堅固ナル碼頭ヲ築造シ、敷地ヲ埋立ツバシ、山ニ近キ高地ニ至テハ、須ラク削平シテ、其餘レシ土ヲ以テ、依窪ノ地ヲ補フバシ、凡ソ居留地内ノ街道、溝渠、橋梁ノ類ハ、皆テ堅固ニ建築スベシ、有レ所ノ地均ラシ、碼頭築造ノ經費ハ、朝鮮政府ヨリ準備シ、負テ任命シテ、工事監督ヲ取扱ハシム、並ニ駐在ノ清國商務官及ヒ高董人トシテ、合ヒ共同

布置一切ノ工事費用金高ヲ明細ニ調査シ碼頭
街道溝渠橋梁費若干家屋建造ノ敷地費若干
明亮ニ區別シテ毎日帳簿ニ記載シ置キ競貸法ヲ
用テ該地ヲ清國商人ニ貸與シ代價ヲ得ルノ後ヲ俟
テ即チ原簿ニ照ラシテ家屋建造敷地ノ地均ラシ費
用ヲ悉皆回收スベシ。

第三條

一朝鮮ノ工事監督員及シテ清國ノ工事監督高董
外務省

ノニ要スル所ノ俸給ハ各皆チ自國ノ員トシ支給
ノ必要アリ清國商務官ニ至ラニ固ヨリ俸給ヲ領シ居ル
故支給スルニ及バズ

第四條

一該敷地均ラシ完全ニ出来ル上ハ街道溝渠橋梁碼
頭ヲ除クノ外其家屋建造ノ敷地ハ彼我商務官立
會ニ酌定シ區域各ニ地圖ヲ製シ佛尺メートルヲ用テ確
實ニ測量シ圖内ニ區号番号メートルノ數ヲ明記シ地均

1845

其費用若干ハ公議ノ上其地處ヲ上中下三等ニ区
 別シテ平均ニ割當テ何等何区何方ニナリトシ銅錢
 若干ヲ原價トシ競貸法ヲ用テ永遠ニ清國商人ノ貸
 與^{即チ}得^ル所^ノ地^中原價^ハ朝鮮政府ヨリ^甚半額
 ヲ出シ並ニ原價四分ノ一ヲ出シテ準備金トシテ殘^コシ
 置キ後日居留地内一切ノ修繕費用ニ供ス若シ競
 貸ノ殘地アレバ彼我商務官ヨリ既ニ競貸シタル價格
 ニ照ラシ平均價值ヲ一定シテ永遠ニ清國商人ノ貸與
 外務省
 申テ居住セシム

第五條

一 地處競貸ノ期日ハ彼我酌定ノ上期限前ニ布告
 シ仁川駐在清國商務官ニ會同シテ施行スベシ其競
 貸法^{申奉レ價格高キモノ所有ニ歸ス}ニ若シ二人同
 價トシバ則チ二人ニテ更ニ競爭ヲナサレム凡ソ土地ヲ
 得タルモ先ツ姓名ヲ帳簿ニ登記シ即日其地價五
 分ノ一ヲ徴シテ^申附金トナシ^ル殘金ハ十日以内ニ完納セ

シメ地着ヲ下渡シ証明手数料トシテ銅錢一千文ヲ徵
收ス若シ十日以内ニ地價全額ヲ完納セサレバ罰金
トシテ并附金ヲ没収シ土地所有權ヲ無効トスベシ

第六條

一家屋建造ノ敷地ハ年稅ヲ三等ニ分テ上等即チ
海ニ近キ土地ハ毎年每方ニメートル朝鮮銅錢四十文
中等即チ海ヲ稍々遠隔ノ地ハ銅錢三十文下等即チ
山ニ近キ地ハ銅錢二十文ヲ納附スルトシ前年十二

外務省

月十五日ニ於テ清國高務官ヨリ該地翌年ノ稅金ヲ
取立テ翌年正月中ニ該地稅金三分ノ一ヲ朝鮮ノ
高務監理官ニ送納シ其餘ノ三分ノ二並ニ地價競賣
ノ餘額及ニ~~地價~~地價四十分ノ一悉ク準備金項
下ニ組入レテ儲蓄スベシ其儲蓄方法ニ付テハ將來英
獨米各國ノ準備金儲蓄ノ最モ適當ナルモノニ照ラシ
テ儲蓄法ヲ公議シ以テ妥當ヲ期スベシ此儲蓄金ハ
街道溝渠橋梁碼頭街燈ノ修理費警察及ヒ居

留地内一切ノ公費等ニ充テ此費ノ支出方ハ先ツ居留
地事務管理紳董ヨリ用處金高ヲ會議シ上申
ノ上彼我高務官ヨリ支出金若干ナルヤヲ調査シ儲
蓄金不足ナルハ彼我高務官公議シテ借地人ニ命
ジテ納金セシム

第七條

一 地券雛形左ノ如シ

朝鮮監理事務某姓地券下附ノ事ヲ為ス清
外務省

國商人某ヨリ仁川清國居留地内何街何番地何
等ノ土地一箇爰四隣ハ某^(界ヲ接ス)共ニ幾方ニナ
ル地價銅錢若干ノ割合ニ納付済ニ付キ當ニ地
券ヲ下附シテ該商人ニ所持セシメ該地ハ永遠ニ其所
有財産トナシ勝手ニ家屋ヲ建造シテ居住セシム毎
年十二月十五日前ニ清國商務公署ニ赴キ翌年ノ每
方ニナリトシ地稅銀何十文ヲ完納シ監理ニ轉交シテ
查收シ遲延違背スルコトヲ得ス此地券ハ印刷シテ同

又三通ニ書入レ〇年〇月〇日ノ日付ヲ以テ番号ヲ
 列記シ半邊基合ノ官印ヲ捺シ一ハ訪商人ニ下附
 シテ永遠ノ証書トシ一ハ朝鮮監理衙門ニ存シ一ハ清
 國商務公署ニ存ス若シ或ハ水火盜難ニシテ地券ヲ遺
 失セバ該商人ノ番号及ヒ地券遺失ノ理由ヲ記明シテ
 清國商務官真申シテ朝鮮政府ニ照會シ告示ヲ
 掲出シ及ヒ新聞廣告ヲナシ一箇月ノ後普通ノ
 地券下附ノ数料銅錢一千文及ヒ新聞廣告
 費用ヲ納付セバ新券ヲ補給スルコトヲ許ス但シ旧
 券ハ後日尋子出スルモ無効ナシ
 光緒〇年〇月〇日 何号地券ヲ下附シ清國商人某
 所持セシム朝鮮監理衙門官印半邊号数ニ官
 印ヲ勘合スベシ
 第ハ條
 一居留地内ニ於テ如シ意外ノ天災ニ或ハ山海湧
 隘等ノ事アルニ遭^レ區^ニ準備金修補ニ足ラヌ

外務省

ニテ朝鮮政府より金銀ヲ支出シ及ヒ金貨調達ヲナス
コトアレバ彼我商務官より會議シテ金額ヲ定メ資金ヲ
調達シテ修繕スベシ。

第九條

一仁川駐在商務官公署一ヶ所、即チ居留地内
ノ山ニ近キ下等地ニ建造ノ答ニシテ該地價年税ハ
天津ノ朝鮮商務公署章程ヲ参照シテ辦理スベシ

第十條

外務省

一清物浦ヲ距ル十數里内ノ地方ニ於テ清國商人一丁
適當ナル山田ヲ擇ビテ埋葬墓地トナスコトヲ許
サシテ該地
十分ノ樹木ヲ植ヘ付ケ蓋ニ甚番家屋ヲ建造スベシ。該地
ハ朝鮮ノ他國ニ與ヘタル墓地章程ニ照ラシテ辦理シ
並ニ政府より永遠ニ保護スベシ。

第十一條

一嗣後若シ章程増改スルコトアレバ當ニ隨時ニ清國
總務商務官より朝鮮政府ト適當ニ酌議シ彼此

記名調印して施行スベシ。

光緒十年三月七日。

清國朝鮮商務總辦 陳樹棠

朝鮮交涉通商事務智辦 岡泳穆

北洋大臣 （樞密院知照セリ） 林有革

附訂二則

一現在朝鮮海國碼頭家屋、清國商人居留地内 （校）

檢スベシ。凡ソ海國旧家屋及ニ碼頭石井ニ箇處等

外務省

ノ類ハ一切代價銀一百五十兩トナシ朝鮮政府ニ戻

紙シ款價銀ハ地均ラシ費用ニ充テ帳簿ニ記入スベシ

一目前清國商人ハ至急ニ家屋建造ノ敷地ヲ得ルコトヲ

要スルニ因リ已ニ朝鮮政府ノ許可ヲ得テ旧海國門ハ

ニ於テ地均ラシ易キ處ヲ割出シ先ツ削平ヲ行ヒ地處

數リ分出シ清國商人ハ家屋ヲ建造シ並ニ先ツ建造ス

ルキ地均ラシ於テ好敷地一區ヲ擇ビ殘シ該地全部

完全ニ地均ラシ出来 （ルヲ俟テ） 上 楚發ノ後此區ノ價

或前後左右、至高ノ價、照ラシテ金銀ヲ緝付セハ
別々地着ク下附ス

外務省

3-2770

0359

仁川清國居留地章程

第一條

一 韓國ハ曾テ仁川濟物浦海関・西北地方ノ地圖ヲ製シ紅線ハ清國居留地タルコトヲ註明セリ現ニ清國駐韓總領事官ヲ員ヲ派シ……ニ會同シ界址ヲ詳細測量シ別ニ新圖ヲ製シ……數ヲ註明シ清國商民ノ旧ニ照ラシ居住シ營業スルニ任ス後日清國商民充滿……更ニ地處ヲ擴張シ招徠ヲ廣フセシム清國商民ハ亦ク便ニ任レ各國居留地ニ至リ貿易居住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一 該居留地内ノ街道溝渠橋梁等ハ皆ナニ堅固ニ建造セリ嗣後碼頭及橋梁等ヲ増設スハヤ經費ノ如キ韓國政府ヲ準備シ並ニ該港領事官ト會同シテ商議辦理スベシ

第三條

但テ居留地内ノ地價ハ……



四十二年四月七日記録二部受

外務省

一該居留地内ノ地處ハ前キニ競賃法ニ依テ清國商民
 コト代價ヲ納付シ自ラ家屋ヲ建造シ地券ヲ領有シ居
 レリ嗣後如シ買賣シテ地主ヲ換ヘコトアルハ當ニ該港領
 事官ニ願出テ日本理事官ニ照會シ新地券ヲ換給
 レ書換手数料ハ一圓ヲ納ケベシ

第四條

一嗣後居留地内ニ如シ地處競賃アル時ニ双方ヨリ期キ
 官ニ知照シ五日前ヨリ競賃會期ハ
 先ヨリ布告シ清國領事官ニ會同シ施行ス其競
 賃法ハ申出價格高キモノ所有ニ歸ス若シ二名同價ナレ
 バ則チ二名ミテ更ニ競争セシムル土地ヲ得タル人ハ先ノ姓名
 ヲ賬簿ニ登錄レ即日其地價五分ノ一ヲ徴セラテ附金ト
 ナレ其餘ノ殘額ハ十日以内ニ完納シ地券ヲ下付レ地券
 手数料金ハ一圓ヲ徴收ス十日以内ニ應旨地價ヲ全納
 セハレト即チ附金トシテテ附金ヲ没收シ所有權無効ナル

價地ノ官ヨリ
 省

價地ノ官ヨリ
 省

價地ノ官ヨリ
 省

第五條

第六條

一該居留地稅、毎年金、一、圓ヲ完納シ来リタルカ

現ニ旧ニ依リ取扱フコトニ定メ前年十二月十五日ニ於テ清

國領事官ヨリ尹毎ニ該地翌年分ノ稅金ヲ徵收シ翌年

正月中ニ地稅金三分ノ一ヲ日本領事官ニ送り韓國政府

轉交シ其餘ノ三分ノ二ニ存備金項下ニ組入レ儲蓄ス

其儲蓄法、旧ノ如ク高量ニ交付シテ取扱ハシム此金額ハ

街道溝渠橋梁碼頭街燈ノ修繕費警察費及ニ界外

一切ノ公費トナス此基金ノ支拂方ニ付テハ先ツ居留地事

外務省

務ヲ管理スル紳董ヨリ用途金高ク會議シ領事官ニ

上申シ支拂金若干ナルヤリ調査シ存備金不足ナルハ領

事官ハ商會ト協議シ借地人ニ命ジテ納金セシム

第六條

一地券雜形在ノ地レ

、地券下附ノ事ヲ為ス清國商民、仁川

清國居留地内、街、番地、等ノ土地一箇處四

隣、合計、方ニナリトシ地價、圓ノ割合ニ

購入シタルニ付キ當ニ地券ヲ下付シ該商民ニ所持セシ
 大該地ニ永遠ニ其所有財産トナシ便ニ任シテ家屋ヲ
 建造シテ居住セシム毎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清國領事館
 ニ赴キ翌年ノ每方ニメ一ト地税ニ、ヲ完納シ理事官ニ
 送リ韓國政府ニ轉交スベシ遲延違背スルコトヲ得ズ此地
 券ハ印刷セシ同文三道ニ書メ、二年二月二日ノ日付ニ番
 号ヲ列記シ半邊勅令ノ官印ヲ捺シ一該商民ト下
 附シテ永遠ノ証トナシ、一、衙門ニ存シ一清國商
 務公署ニ存ス若シ或ハ水火盜難等ニテ地券ヲ遺失
 セバ該商民ハ番号及ビ地券遺失ノ理由ヲ記明シテ清
 國領事官ニ呈申シ日本理事官ニ通知シ韓國政府
 ヨリ先キヲ提出シ及ビ官報ニ廣告シ一個月ノ後常
 例ノ地券下付手數料金、一圓及ビ新聞廣告料ヲ
 納付セバ新券ヲ補給スルヲ許ス旧券ハ後日尋子出スモ
 無効ナルハレ
 一、一、年、一、月、一、日何号地券ヲ下付シ清國商民、一、

外務省

別條

一 下付レ所持セシム

一 衙門官印 半邊号数ニ官印ヲ基合スベシ

第七條

一 居留地内ニ意外ノ天災或ハ山海湧陷等事ハ

ニ遭~~逼~~置~~キ~~存~~シ~~備~~シ~~修繕ニ足~~ラ~~ズハ韓國政府ヨリ金額

ヲ支出シ或ハ別ニ金貨調達ヲナスコトアレバ双方ノ管理官ヨリ

會議シテ金額ヲ査定シ資金ヲ調達シテ修繕スベシ

第八條

外務省

一 仁川駐在領事公署一ヶ處ハ已ニ居留地内ニ家屋ヲ

建造セシガ其地稅ハ尙ホ旧例ニ照~~シ~~テ當ニ完納ヲ免ス

ベシ

第九條

一 濟物浦ヨリ距ル十數里内ノ處ニ於テ已ニ清國商民ハ尙

當~~テ~~山田ヲ擇~~ビ~~埋~~葬~~義地トシ廣ク樹木ヲ植ヘ付ケ

並ニ墓所ヲ築キテ建造セシカハ日ニ依~~リ~~テ該地ハ韓國ノ地

國ニ歸~~ス~~ル義地章程ニ照~~シ~~テ取扱ヒ並ニ韓國政府

存あり永久に傳授スルコトニ定ムナリ

第十條

一嗣後若し章程ヲ増減スル者アルハ當ニ隨時ニ清國

駐韓總領事官ヲシテ通商ニ酌議スルニ記名

調印シテ施行スベシ

此章程ハ當ニ六通ヲ清書シ一清國北京外務部

ニ存レ一ハ一清國駐韓總領事署ニ存レ

一ハ一三存レ一ハ一該港清國領事署ニ存レ

外務省

ニ存レ互ニ記名調印シ以テ候旨ヲ昭カニス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X

改務の園了

馬籠宿事提堂

(即沙田十一年十月提堂)

四十一行

3-2770

0366

仁川清國租界章程

第一條

一 韓國將仁川濟物浦海關西北地方曾經繪圖註明紅線內作為清國租界現由清國駐韓總領事官派員會同

將界址詳細測量另繪新圖註明邊

常數自任華商照舊居住執業日後華商住滿應更擴充地地俾廣招徠華商亦得任便到各國租界內貿易居住

第二條

一 該租界內街道溝渠橋梁等均已建造穩固嗣後凡添設碼頭及橋梁等項經費由韓國政府籌備并由

會同該口領事官商議辦理

第三條

一 該租界內地地前經公拍由華商做價法領自行建造房屋領有官契在案嗣後如有買賣另換地契應由該口領事官照會日本領事官換給新契並繳契費 圖

第四條

一 嗣後租界內如有公拍地地之時由彼此先期布告會同該國領事官施行其公拍之法價高者得若二人因價則二人更行公拍凡得地之人先將姓名登簿即日繳其地價五分之

一 作為定銀條價十日內交清逾期地契收契費金 圖

倘十日內不敷納清地價即將定銀罰去作為罷論

第五條

一該租界地稅歷經每年定納金 圖現訂照舊辦理每

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由清國領事官抄戶徵收該地明年之稅

至次年正月內將地稅三分之一送日本領事官轉交韓國政府

府收入其餘三分之二歸入存備金項下存儲其存儲之法照舊

交商董辦理此項作為修理街道溝渠橋梁碼頭街燈巡捕

及界內一切公項之費至用此費須先由管理租界事務

紳董會議用數數目書由領事官核明支用若干存備金不

足由領事官與商會公議飭令租地之人輸納

第六條

一此契式樣列左

為發給地契事案准業商 購列

仁川清國租界內 街 號 等以一段 呈

共地 方之適當地價 圖在行發給地契此

契仰該商收執該地永遠作為自業任便建造居住每二方適

當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赴清國領事署完納下年地稅

送理事官轉交韓國政府查收不得延遲于完此契填印

一據三條於年月日下編列詳數鈔用半邊勘合圖防一書給

該商永遠執照一在 街門一在清國領事署備案

⑩十行

水火盜賊遺失地契該商記明籍數及遺失緣由具呈清國領事
官知照日本領事官轉由韓國政府告示及刊入官報廣告
一個月內如無領事官例估契費金 圖及刊報費用方准補估
新契其舊契日長尋古作為廢紙派與地契者

年 月 日 所 籍地契契給善商 以執
衙門閱防 奉地籍數勘合閱防

第七條

一界內如遇意外天災若山海海漏等事存儲金不敷修補者
須韓國政府支出金銀及另行籌款若由彼此該管官會議
核定數目籌款修理

第八條

一駐仁川領事公署一所在界內地如建造房屋其地稅仍照
舊例在免完納

第九條

一在距濟物浦十數里地方已由華商持有家善山田作為厝
葬義地廣種樹木并建造守墳房屋現行仍舊該地照韓國中
他國義地章程辦理并由韓國政府永遠保護

第十條

一嗣後倘有增損章程之處應隨時由清國駐韓總領事官申
酌議妥善彼此記名蓋印施行

四 十行

(2) 釜山清国居留地章程

第一條

一 韓國の釜山港草梁郷南邊ノ沿海ニ接ス荒地一ヶ
處ヲ測量シ四隣ニ界石ヲ立テ、清国居留地トナシ現ニ

清国駐韓總領事官ヨリ員ヲ派シ、付の後略井會同シ界

址ヲ詳細ニ測量シ別ニ新圖ヲ製シメートル數ヲ註明

シ清国商民ノ由ニ依リ居住營業スルニ任ス後日清国商

民充満セバ當ニ地處ヲ擴張シ招徠ヲ廣フヤシムル

外務省

清国商民ノ由ニ依リ各國居留地ニ至リ貿易居

住スル

第二條

仁川章程ニ同シ

第三條

一 該居留地内ノ土地ハ前キニ清国商民ヨリ代價ヲ納

付シ或ハ自ラ家屋ノ購置運送ヲナシ地著ク領有シ居

リ今該清国商民等ハ命令シ該港領事館ニ番

附原

出ラ日本理事官ニ照會シ新券ヲ換給スルニ付テハ毎券
當ニ千數料ニシテ國ヲ納付スルコトニ定メタリ

第四條

仁川章程ニ因リ

第五條

（此處修正ノ旨ニ付テハ）

一該居留地稅ハ該港ノ日本居留地辦法ニ按照
シ毎年地稅金合計ニシテ國ヲ納付スベシ其徵收
法ハ該港領事館ヨリ等級ヲ區別シ合計ニシテ

外務省

一國ヲ割當テ徵收スルコトニ前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ニ
於テ翌年ノ地稅ヲ徵收シ翌年正月申ニ其三分ノ一
ヲ日本理事官ニ送リ韓國政府ニ轉交シ其餘ノ
三分ノ二ハ在備金トナシ其儲蓄法ハ尚ホ旧ノ如ク
商董ニ交付シテ取扱ハルル此金款ハ街道溝渠橋
梁碼頭街燈ノ修繕費警察費及ビ居留地内一切ノ
公共各費トナス此經費ノ支拂方ハ先ツ居留地事務
ヲ管理スル紳董ヨリ用途金高ヲ會議シ領事官ニ

上申し支拂金若干ナラン取調ベ存備金不足セバ
領事官ハ商會ト公議シ借地人ニ命令セラ納金

セシム

五、
第六七八條

仁川章程ニ因シ

第九條

一釜山港居留地外ニ於テ清国商人ハ一、通常宜ナル山田

ヲ擇ビ埋葬葬地トナスコトヲ許スニ付テハ廣ク樹木ヲ

外 務 省

植付ケ並ニ墓番屋在リ建造スベシ該地ハ韓國ノ

他國ニ譲ハタル義地章程ニ照ラレテ取扱ヒ並ニ韓國

政府ヲ保護スベシ

第十條

仁川章程ニ全シ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入）

釜山清國租界章程

第一條

一 韓國將釜山港草梁嶺南邊批隣沿海荒地一段曾經測
量四至立有界石作為法蘭西租界現由清國駐韓領事官
撤交合同 時界如詳細測量另修新圖注以遺清
數目任其商照舊居住執業日後商居住滿應更換充地
俾廣招徠並商亦得任便到外國租界內貿易居住

第二條

左 仁川章程

第三條

一 該租界內地所有華商繳價或自行購置建造房屋飲事
均與在案現訂條令該華商等自由該口飲事官照今日奉
理事官換給新契每契取價費 圓

第四條

左 仁川章程

第五條

一 該租界地稅按日奉該口租界海法每年共繳稅 圓
其繳收之法由該口領事官分別等第攤收也 圓每
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內繳收下年地稅至次年五月內將三
分之二送日序理事官轉交韓國政府其餘三分之一作為存

備全其存儲之法仍照舊章辦理此項作為修理街道溝渠橋梁碼頭街燈巡捕及界內一切公項之費至用此費須先由管理租界事務仲董會議用盡數目再由領事官核明支用若干存備金不足由領事官與商會之議酌量租界之人轉細

第六七八條

同 仁川章程

第九條

一在釜山港租界外他區華商擇一島善山田作為居業並如海寬廣種植樹木并建造守城房屋等如朝鮮國與我國義和團章程辦理并由韓國政府保護

第十條

同 仁川章程

(3) 元山清國居留地章程

第一條

一 韓國に元山日本居留地外、西邊 韓國警務署

署、後岸空地ノ地圖ヲ製シ、其藍線内、清國居留地トナス事ヲ註明シ、現ニ清國駐韓總領事官

ヨリ買ツルハ、^{此後} 會同シ、界址ヲ詳細測量シ

別ニ新地圖ヲ製シ、^{此後} 教ヲ註明シ、清國商民

ノ旧ニ依リ居住營業スルニ任ス、後日清國居留地

民充満セバ、更ニ擴張ヲナシ、^其 餘地ヲ廣クセシ

前定ノ地處ヲ借用シ、或ハ接續地ヲ購フコト、時ニ臨

テ特別ニ議スベシ、清國商民ニ亦々便ニ任シテ、各國

居留地内ニ事ヲ貿易居住スルコトヲ得ベシ

其ニ余リハ、案ニテハ

仁川章程ニ同シ

其ノ條

一元山居留地附近地方ニ於テ已ニ清國商民ヨリ

X

通亘山田ヲ擇ニ垣築義地トナシ廣ク樹木ヲ
植付テ並ニ墓番屋舎ヲ建造シ尚テ旧ノ如ク該地
ニ韓國ノ他國ニ与ヘタム義地章程應ラレテ取扱ヒ
並ニ韓國政府ヲ永遠ニ保護スベシ

第十條

仁川章ニ在リ

外務省

元山清國租界章程

第一條

一 韓國將元山日本租界外西邊韓國領事察所附近岸邊地
曾經估圖注明蓋係內作為清國租界現由清國駐韓
總領事官派員會同 將界址洋細測量另
繪新圖注明邊 當數日任華商照舊居住執業只
華商高住滿應更換充俾廣招徠或用前定地或
購毗連地方歸與為讓華商所有任便列為國租界內
貿易居住

第二 五八條

合 仁川章程

第九條

一 在元山租界附近地方由華商持有妥善田地作為
葬義地廣種樹木並建造墳塋房屋現仍其舊該地
韓國與他國義地章程辦理并由韓國政府永遠保護

第十條

合 仁川章程

第9門

取調 會計 人事 通商

大臣

次官

政務

No.

3672 暗

京城發 明治四十年十月九日 後一二三五
本看看

石井次官

小松外務部長代理

政務 牙三二六号

在京城清國總領事館在韓清
玉居留地取極、件、関、本邦
駐劄清至公使、命、依、一、函、中
出京スル旨、聞、タリ、右、問題、付
テ、ハ、今、明、日、中、ニ、委、細、報、告、及
意、見、郵、送、ス、ヘ、シ

在韓清玉居留地付

3-2770

0381

乃重トノ間ニ生後交街
 程、重不金山桑商地界章
 カ制、定、案ヲ提出シラ之
 儿、事、ア、ル、毛、未、又、办、方、安
 寔、ト、調、布、ヲ、了、ス、ル、ニ、互
 ラ、ス、准、当、時、ノ、東、萊、監、理
 ト、左、屋、山、清、國、欽、奉、ト、互
 界、標、石、上、返、建、立、シ、豫、定、ル、地
 ヲ、ヨ、リ、韓、國、地、方、及、定、ニ、當
 地、租、ト、同、様、ノ、地、租、ヲ、納、ル
 付、地、ニ、タ、ル、ニ、ト、ア、リ、タ、ル、ナ
 毛、居、為、地、ノ、性、質、分、明、ナ
 ラ、サ、ル、カ、為、メ、數、年、前、ヨ
 リ、滞、納、シ、テ、終、ニ、テ、菴、葛、今
 日、ニ、至、リ、又、元、山、居、留、今
 地、ニ、就、シ、テ、毛、性、年、為、七、年、及

統監府

凡此之付之、對之居留
 地、即極、乃、單、
 在、京、城、清、國、總、領、事、館、
 統、治、府、ト、同、議、件、於、
 決、之、得、一、キ、事、件、於、
 又、宜、之、ク、日、清、南、國、政、府、
 洞、之、於、テ、名、議、又、一、キ、毛、
 ノ、十、凡、島、ヲ、名、一、置、キ、文、
 凡、二、同、總、領、事、館、之、
 賜、贈、海、國、ノ、領、事、館、之、
 當、府、同、名、ヲ、越、名、之、基、キ、
 我、府、同、名、ヲ、越、名、之、基、キ、
 議、方、之、同、名、ヲ、越、名、之、基、キ、
 上、申、之、同、名、ヲ、越、名、之、基、キ、
 同、國、公、使、ヲ、貴、者、之、交、涉、
 之、凡、ノ、運、之、至、リ、又、凡、ノ、越、
 省、之、統、治、國、居、留、地、之、
 之、凡、ノ、運、之、至、リ、又、凡、ノ、越、
 立、也、又、凡、ノ、運、之、至、リ、又、
 凡、毛、也、之、十、教、年、來、慣、以、
 統、監、府、

現狀ニ必
 正加ニ
 仁川居
 七八支
 考童
 高ノ一
 政府ノ
 地ノ
 之儀
 於ノ
 在
 閣
 付
 也

統監府

明治三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統監代理

副統監子爵為禰道雄

外務大臣伯爵壽村壽太郎

欽差府送付ノ令

外務部

統受 明治四十年五月二日 第六六一〇号

丁 外總字第九號

敬啓者本總領事此次前赴釜山元山各處
視察現已調查明確茲特將應行商辦事
宜另紙開列送請

貴總務長官查照即祈分別轉飭施行并
望見後爲盼此敬啓 附件三冊圖二件

日本統監府總務長官鶴原定吉殿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馬廷亮



統監府

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擬商辦各件列後

(一) 釜山清國租界前鐵道外基圍之處應仿照
草梁海濱由鐵道局建築上落埔頭一處
并鋪墊道路橫經鐵軌以便商民貨物上落
查鐵道局前因擴充鐵道在我租界前填
築海灘該鐵道既橫阻於我界之前我界來
往貨物諸多不便擬仿照草梁海濱由鐵
道局在我界前建築揚卸場一二處并鋪墊
道路橫經鐵軌以便我商貨物上落之用

(二) 釜山清國租界澳繪詳細全圖彼此蓋印各存一

統 監 府

紙以免政異 附原草圖一件

查釜山租界於光緒九年劃定經朝鮮督
辦交涉通商事務全照復承認旋經勘得
該界東便海旁由北至南廣三百一十四美突
西至山腰廣亦如之北便由山腰量至海旁共
長三百三美突南便由山腰至海旁共長二
百七十五美突合共九萬七百四十六美突光緒
十年閏五月十五日經該監理復勘相符承
認作為華商租界除民地曾經給價收買
外餘係官地毋庸給價至光緒十八年十月由

我國駐釜委員會同朝鮮監理勘得新展
租界自海濱北至南式十三美突南至西二百
七十五美突西至北九十八美突北至東二百七十
五米突通計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七美突是年十
一月經朝鮮外署督辦趙照覆承認但原
圖界線不甚明晰擬請派測量師會同丈
量繪列詳圖彼此蓋印存核

(三)釜山清國租界章程前已訂妥其中印契地
稅等事應照章程核辦附章程一件

統 監 府

查釜山租界章程於光緒十二年七月由我國駐
釜委員會同朝鮮監理訂定惟地契尚未會
印至地稅一節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間前釜山
徐領事曾有照會與東萊監理請明定地稅
數目旋據該監理復稱已請示韓外部然外
部以日人租稅由彼自納并未商妥清人租
稅、不可遽先議妥等語現擬照章辦理印
契地稅事宜亦應酌定數目以便舉行

(四)元山清國租界須繪詳細全圖彼此蓋印各
存一紙以免歧異 附原草圖一件

查元山於光緒十五年劃界時原以山之北麓

為界有圖可稽當時申珩模為元山主事
後升元山監理在該處最久知之甚詳現
聞有從前駐元山稅司歐森曾將山以北之
地含糊圈入擬售與他人應請飭德源府詳
細查明至由測量師按照舊圖詳繪新圖彼
此蓋印存案以昭信守

(五)元山地租數目應照仁川原訂章程留存三
分之二作為修理費附章程一件

查定章所納地稅原為修理租界之用元山
每年所納地稅金五十元均交監理查收租界
內從未修理查仁川所有地稅係扣存三分之
二作為儲備金以為修理之用元山擬即照辦

統 監 府

抄錄釜山委員會同東萊府使金守鶴集議釜山華商地界章程

第一條

一朝鮮將釜山港草梁鄉南邊枕隣沿海荒地一段東便海傍由北至南共廣三百一十四美突西至山腰廣亦如之北便由山腰丈至海傍共長三百零三美突南便由山腰丈至海傍共長二百七十五美突合共九萬零七百四十六美突給與華商居住日後華商住滿應更擴充地趾俾廣招徠華商亦可任便到各國租界內貿易居住

第二條

一該地址原係依山臨海向無民居海濱須用大石和石灰築築堅固馬頭填高地基與街道平至近山高處須塹平以補低窪凡界內街道溝渠橋梁等項均須創建穩固所有經營平地築築馬頭經費應由朝鮮政府籌備派員督工辦理并會同中國辦理商務官及商董一人眼同布置核明一切工程費用數目馬頭街道溝渠橋梁費若干建造房屋之地費若干分晰逐日註冊存案俟將該地用公拍法租與華商得價後即行查照原冊將建造房屋之地平治費用如數收回

統 監 府

第三條

一朝鮮督工之員及中國督工商董一人所需薪水各皆自理毋庸議給至中國辦理商務官自有薪水亦毋庸議

第四條

一該地平治妥善除街道溝渠橋梁馬頭外其建造房屋之地逐段分繪地圖用法尺美突量准圖內註明段數號數美突數將平地費用若干公議將地分作上中下三等派定某等某段每方二美突該銅錢若干作為底價用公拍法承租與華商所得平地底價

統 監 府

由朝鮮政府撥出四分之一其底價外所得餘價亦撥出一半并底價四分之一作為存備金留充日後界內修理一切費用若干若有拍剩餘地由彼此商務官按照已拍各價持平議一公價承租與華商居住

第五條

一公拍地址日期彼此約定先期布告會同中國辦理釜山商務官施行其公拍之法價高者得若二人同價則二人更行公拍凡得地之人先將姓名登簿即日徵其地價五分之一作為定銀餘價十日內交清給與

地照收費銅錢一千文倘十日內不加數納清地價即將定銀罰去作為罷論

第六條

一建造房屋之地年稅定為三等上等即近海之地每年每方二美突稅納朝鮮銅錢四十文中等即離海稍遠之地銅錢三十文下等即近山之地銅錢二十文每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中國商務官徵收該地
下年之稅至次年正月內將該地稅三分之一送交朝鮮監理商務官核收其餘三分之二并前拍地餘價之半及平地底價四分之一統歸入存備

統 監 府

金項下存儲該存備金存於朝鮮監理由監理與中國辦理商務官會議設法以作修理街道溝渠橋梁馬頭街燈巡捕及界內一切公項各費若該存備金不足朝鮮監理同中國辦理商務官商定飭令租地之人輸納

第七條

一地契式樣列左

朝鮮監理通商事務姓為發給地契事案准華商某繳到釜山港華商地界內某街某號某等地一畝東至某西南北至某某共地幾方二美突地

價銅錢若干驗收訖合行發給地契為此照仰該商收執將該地永遠作為自業任便建造居住每方二美突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完納下年_地稅某十文不得遲延至所有一切界內事務由朝鮮監理同中國商務官及華商會館紳董公議章程該商等遵守并照章完納年稅毋得歧異違延致干重究此照填印一樣三紙於年月日下編列號數鈐印半邊勘合關防一發給該商永遠執照一存朝鮮監理一存中國商務公署倘或水火盜賊遺失地契該商記明號數及失契緣由具稟中國商務官知照朝鮮監理轉行出廣告一個月後照納常例規費及廣告費用方准補給新照其舊照日後尋出作為廢紙湏至地契者

統 監 府

光緒 年 月 日 印發某號地契實給華商某某收執

朝鮮監理事務衙門關防 半邊號數勘合關防

第八條

一界內如遇意外天灾若山海湧陷等事存備金不敷修補有須朝鮮政府支出金額及另行籌款者由彼此商務官會議核定數目籌款修理

第九條

一駐紮釜山商務官公署一所擬在界內相度適中之地建造該地價年稅查照駐理仁川商務公署章程辦理

第十條

一在釜山港租界外任憑華商擇一妥善山田作為厝葬義地須寬廣可種樹木并建造守墳房屋該地照朝鮮與他國義地章程辦理并由朝鮮政府永遠保護

第十一條

一嗣後倘有增損章程之處應隨時由中國商務官與監理官酌議妥善稟請中國欽憲及朝鮮政府核准彼此記名蓋印施行

統 監 府

光緒十二年八月 日

附訂三條

一該地地原係高低平坎不一本項一律整平惟目下華商尚未大集暫為變通畧以節者擬將沿海灘至山脚平坦之地先行整平分出段數由華商建造房屋其餘山脚以上之地俟已平之地將住滿再為平治馬頭須先覓築堅固一目下華商立候地基建造房屋而該地全界尚未

平治安善未可公拍擬在先行建造之地擇留
好地基一區俟該地全界平治安善公拍後照
此區之地價或照前後左右之至高之價繳納
銀兩方給地契

一現擬擬先平之地內有墳塋數穴及田園種植
蔬等物該地立等建造衙署舖房應由朝鮮監
理官出示曉諭軍民人等將墳塚立即搬遷別
處安居及早收穫蔬等物免誤工程嗣後亦
毋許在界內再行種植而免傷殘踐踏致滋事端

統
監
府